

大高雄中醫師公會(函)

會址：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 32 號
聯絡電話：(07)7014385 0909331618
傳真電話：(07)7019893
聯絡人：劉懿萱小姐
電子信箱：service331618@gmail.com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大高雄中醫(聖)字第 08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送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信宏科技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信宏”黃精濃縮細粒(衛署藥製字第 059517 號)」藥品許可證 1 件，請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6 月 25 日衛部中字第 1070015036A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 6 月 26 日高市衛藥字第 1073477640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藥品許可證因查驗登記案未能於期限內補正資料，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在案，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會員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 80 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配合下架回收事宜。
- 三、隨文檢附旨揭公告影本 1 份。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理事長 楊啟聖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70015036號
附件：

主旨：註銷衛部藥製字第059517號“信宏”黃精濃縮細粒藥品許可證。

依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為查驗登記案未能於期限內補正資料。
- 二、自公告之日起，上開藥品應立即停止製造，藥局及醫療機構應立即停止批發、陳列、調劑、零售。

部長陳時中